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0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7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國龍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國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係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對於人之身心健康有重大危害，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無視禁令，購入上開第一級毒品後持有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且所持有之毒品數量甚少，對社會治安危害甚微。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

01 量、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
02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
03 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之認定：

06 扣案之白色粉末3包，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07 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參，
08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
10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11 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2 銷燬。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雅婷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	檢驗前淨重0.62公克，

(續上頁)

01

	(粉末)		檢驗後淨重0.58公克。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淡米黃色粉塊狀)	1 包	檢驗前淨重0.07公克， 檢驗後淨重0.07公克。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米白色粉塊狀)	1 包	檢驗前淨重1.60公克， 檢驗後淨重1.53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9069號

05

被 告 張國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國龍明知海洛因業經公告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向姓名年籍不詳友人「源仔」，以不詳代價，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毒品3包（檢驗前含袋毛重分別為0.8公克、0.24公克、1.85公克），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嗣其於同日13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前，因涉嫌竊盜案件為警逮捕，當場查獲其持有之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張國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 (3)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4年1月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3330號)。	警方查獲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廖春源